

果你可知道他們怎麼回答我們？他們說這叫做商業談判手法。他們是這樣騙我們的耶！部長，你們要趕快釐清責任，不要那麼傻！你以為這真的是商業談判手法？其實是內神通外鬼，圖利丸紅。怎麼內神通外鬼？我再告訴你，你以為丸紅會敗訴嗎？當初，每一項變更設計都經過高鐵局同意，丸紅手上都握有朱旭局長親筆寫的公文同意函，同意變更設計。這一同意下去，號誌變更出問題了；這一同意下去，本來應該沒有問題的軌道與墊片，也因為沒有配套，又變成長焊軌道，導致墊片不斷斷裂。又因為沒有伸縮縫，列車滑行範圍超出車站，應該停止的停不了，變成雲霄飛車。但是對於這些責任，丸紅早已有所準備。我們之中有內鬼，丸紅每一次要做這些動作時，都透過總顧問公司中興顧問向高鐵局提出變更，而高鐵局也每一次都同意。其中更有一位陳姓副總工程司，處處護航、一再護航，這些交通幫就是這樣耍弄整個台灣人民的。我們已經因此沒有機場捷運，難道還要倒賠 129 億？部長，你可以忍受這種情況嗎？

賀陳部長旦：對於這些事情，我們一定會務實檢討，也不會輕易放棄應有的責任與程序。

葉委員宜津：不能只是務實檢討，部長，你應該拿出魄力，先把責任釐清，追究責任，當初誰同意廠商變更設計？為什麼同意這樣變更設計？同意變更設計以後，造成今天的後果，是要追究責任的。

賀陳部長旦：了解。

葉委員宜津：我不只是要你了解，我們還會做成決議，要求你們儘速去做，由於軌道變更設計、號誌系統變更設計，導致我們在丸紅案司法訴訟中處於劣勢，可能造成 129 億的損失，這個責任如果沒有釐清，我認為對不起台灣人。

賀陳部長旦：我們不會讓這件事任由廠商隨便喊價，一定務實追討。

葉委員宜津：當然，所以我們會強烈要求你們先把責任釐清，再進行下一步。

主席（葉委員宜津）：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一邊宣讀，一邊協商。

1、

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9 人，鑒於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在即，為加速桃園機場捷運通車期程並確保營運不中斷，交通部應盡速延續召開「機場捷運營運前準備協調專案小組會議」，並由次長每個月定期召開，同時邀請「機場捷運獨立調查委員會」共同參與，討論協商營運準備、初履勘、初期營運期間之各項議題。

專案小組會議應追蹤列管須即時改善、修護事項，直至通車營運，並定期至本委員會報告。

提案人：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陳雪生 鄭運鵬
簡東明 鄭天財 蕭美琴 葉宜津

2、

案由：臺鐵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已送交審議，待審核後，預計於 10 個月後提出期末報告暨環境影響評估。有鑑於地區發展及需求，爰建請交通部責成相關規劃及評估單位，研擬「花蓮—吉安段高架化」之可行性，並仿日本鐵道發展之經驗活化運用高架橋下之空間，以供社區、商家、各級團體使用，促進地方發展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鄭寶清 鄭天財 葉宜津 陳歐珀